

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處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

隨班附讀學分班招生簡章

※開課日期：104/09/14(一)開始上課

※報名日期：104/06/22~104/08/28 星期一至星期五 8：00~17：00 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※報名地點：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處

※報名專線：(06) 5718888#638、639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學士學分班：1. 年滿18歲

2. 未滿18歲，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資格

(二)碩士學分班：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攜帶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推廣教育處報名。

(二)請至本處填寫隨班附讀申請表(如附件)，並由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簽名後，將申請表送至本處辦理。

三、查詢課程：請至本校網頁點選「服務資源」→「校務行政系統」，登入帳號為GUEST，密碼為123，進入即可查詢全校課表。

四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學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1,500元，碩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4,000元。

(二)學分費得依學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之。

五、繳費方式：通過申請後，請盡快於三天內至本處繳費。

六、退費辦法：

(一)本處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於開課月份下一個月 15 日全額無息退還已繳費用。

(二)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
1. 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還學費九成(90%)。

2.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學費五成(50%)。

3. 開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七、修讀學分規定：

(一)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學士班以修習十八學分為限；碩士班以修習九學分為限。

(二)軍訓、體育等非系所專業課程與專題、論文等課程不得申請隨班附讀。

(三)具本校學籍之學生不得申請隨班附讀。

(四)隨班附讀學員修讀科目之成績，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，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，取得學籍，其已修習之科目學分之得否抵免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之學員，均屬推廣教育學員；其學分證明均會加註「推廣教育」字樣。

九、汽機車停車：

(一)日間部：1. 汽車停車證請至事務組辦理。

2. 機車停車證請至生輔組辦理。

(二)夜間部：請至進修部學務組辦理。

台灣首府大學 學年 第 學期 推廣教育處隨班附讀修習課程申請表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		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最高學歷		現職	
地 址				電 話	
				手 機	
				E-mail	
編 號	系所/班級	課程名稱	學分數	任課教師簽名	系主簽章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備註	1.隨班附讀與學分班學分總數最多以十八學分為限；碩士班以九學分為限。 2.具本校學籍之學生不得申請隨班附讀。 3.軍訓、體育等非系所專業課程與專題、論文等課程不得申請隨班附讀。 4.申請人所附證件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。 5.碩士班每學分 4,000 元，學分班每學分 1,500 元。 6.學員於上課後，請與班代互留聯絡電話，以便上課時間或地點變更時能即時取得聯繫。				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	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		
審核作業					
※申請人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，收據單號：					
推廣教育處 承辦人：		組長：		單位主管：	

◎本資料僅供校內課程使用並永久保存。

同意 上述個人資料提供校內其他處室使用。
不同意

資料填寫人： _____ 簽章